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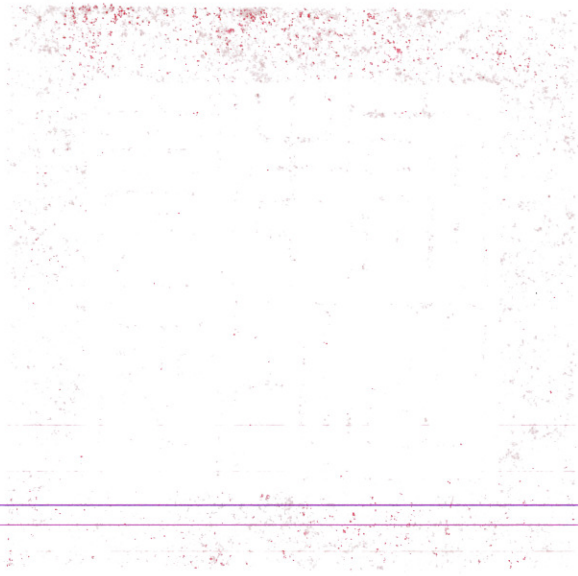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0317080A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生效。

附「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市長賴清德



市井雜錄

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 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總說明

考量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草案尚未經中央核定，致辦理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業務之執行仍須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第二項第三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二十；第四款設施之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管制設施之申請設置總量，為執行上開業務有明確基準可供依循，爰擬具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全文共計七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第一點、第二點)
- 二、各項設施申請設置案件受理之主管機關及其申請程序。(第三點)
- 三、行業屬性認定權責。(第四點)
- 四、申請總量管制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第五點)
- 五、不得申請設置之設施及各類申請案件之核准條件。(第六點)
- 六、應申請建築執照之期限及逾期申請之總量管制原則。(第七點)

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 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以下簡稱各項設施)申請設置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訂定目的。
二、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設置。	適用範圍。
三、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內申請設置各項設施，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申請程序依附表一及附圖一所示。	各項設施申請設置案件受理之主管機關及其申請程序。
四、各項設施之行業屬性，由工商主管機關或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行業屬性認定權責。
五、申請總量管制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一)申請書(如附表二)。 (二)最近六個月內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物者，免附)；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檢具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申請總量管制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檢具之文件。

(四)總量管制之各單元申請使用土地概算表(如附表三)。 (五)基地周圍五十公尺之都市計畫套繪圖。 (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籌設計畫書。	
六、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不得申請設置；其餘各項設施申請案件之核准條件依附表四、附表五規定。但申請設置餐飲業，得視實際需要另訂核准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	不得申請設置之設施及各類申請案件之核准條件。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設置者，應於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總量管制許可失其效力；逾期申請建築執照者，其申請面積超過該工業區總量管制面積時，本府不予核准。	應申請建築執照之期限及逾期申請之總量管制原則。

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以下簡稱各項設施)申請設置之審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之各項設施，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設置。
- 三、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內申請設置各項設施，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申請程序依附表一及附圖一所示。
- 四、各項設施之行業屬性，由工商主管機關或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 五、申請總量管制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
 - (一)申請書(如附表二)。
 - (二)最近六個月內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三)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物者，免附)；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檢具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四)總量管制之各單元申請使用土地概算表(如附表三)。
 - (五)基地周圍五十公尺之都市計畫套繪圖。
 - (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籌設計畫書。
- 六、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一般事務所及自由職業事務所不得申請設置；其餘各項設施申請案件之核准條件依附表四、附表五規定。但申請設置餐飲業，得視實際需要另訂核准條件及管理維護事項。
-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設置者，應於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屆期未申請者，原總量管制許可失其效力；逾期申請建築執照者，其申請面積超過該工業區總量管制面積時，本府不予核准。

附表一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第3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第4款(一般商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是否需取得籌設許可
第3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警察—警察機構 消防—消防機構	是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經濟發展局	是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自來水抽水站	經濟發展局	是
	下水道抽水站	水利局	是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經濟發展局	是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經濟發展局	是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經濟發展局	是
(七)電信機房		經濟發展局	是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環保局	是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工務局	是
(十)醫療保健設施	醫療機構	衛生局	是
	護理機構	衛生局	是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社會局	是
(十二)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局	是
(十三)郵局		--	否(申請建照時加會都市發展局進行總量控管)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監理站	是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監理站	是
(十六)宗教設施		民政局	是
(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經濟發展局	是
(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經濟發展局	是
(十九)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是
第4款 一般商業設施			
(一)餐飲業		經濟發展局	否(申請建照時加會都市發展局進行總量控管)
(二)運動設施		教育局	是
(三)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	否(申請建照時加會都市發展局進行總量控管)
(四)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經濟發展局	是(需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
(五)倉儲批發業		經濟發展局	是(需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
(六)旅館		觀光旅遊局	是

附表二

申 請 書			
一、本人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總量管制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		
於	計畫區內(	鄉鎮市	段 地號等
筆土地，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申請	使用，請
核辦。			
二、附件：			
(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物者，免附)。			
(二)最近六個月內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檢具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四)總量管制之各單元申請使用土地概算表。			
(五)基地周圍五十公尺之都市計畫套繪圖。			
(六)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籌設計畫書。			
申請人：		簽章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申請使用土地概算表

申請使用項目	使用建築數量 (棟)	使用建築基地面積 (m ²)	申請建築數量 (棟)	申請土地總面積 (m ²)
合計				

附表四

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項目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建築物使用用途
第一目：警察及消防機構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警察局、消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G-2 政府機關
第二目：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電力相關設施	1.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除外。 2. 變電所需為屋內型設計，且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十公尺建築。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C-1 變電所
第三目：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四目：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C-1 自來水廠
第五目：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I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第六目：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I 加油站
第七目：電信機房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C-2 電信機房

第八目：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特殊情形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C-1 廢棄物處理場、污水處理貯存場
第九目：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G-2 辦公室
第十目：醫療保健設施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醫療機構(不包括傳染病醫院及精神病醫院)、衛生所(站)、護理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F-1 醫療院所(十床以上)、診所(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G-3 衛生所、醫療院所(十床以下)、診所(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
第十一目：社會福利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F-1 老人長期照護機構、F-2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F-3 托兒所、H-1 老人福利機構、H-2 小型安養機構
第十二目：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F-3 幼稚園
第十三目：郵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郵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G-1 郵局、G-2 郵局辦公室
第十四目：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汽車駕駛訓練場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G-2 辦公室
第十五目：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G101031 計程車客運業、G101041 小客車客運業、G101051 遊覽車客運	車站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其他申請基地則應臨接寬度八公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A-2 車站、G-2 運輸業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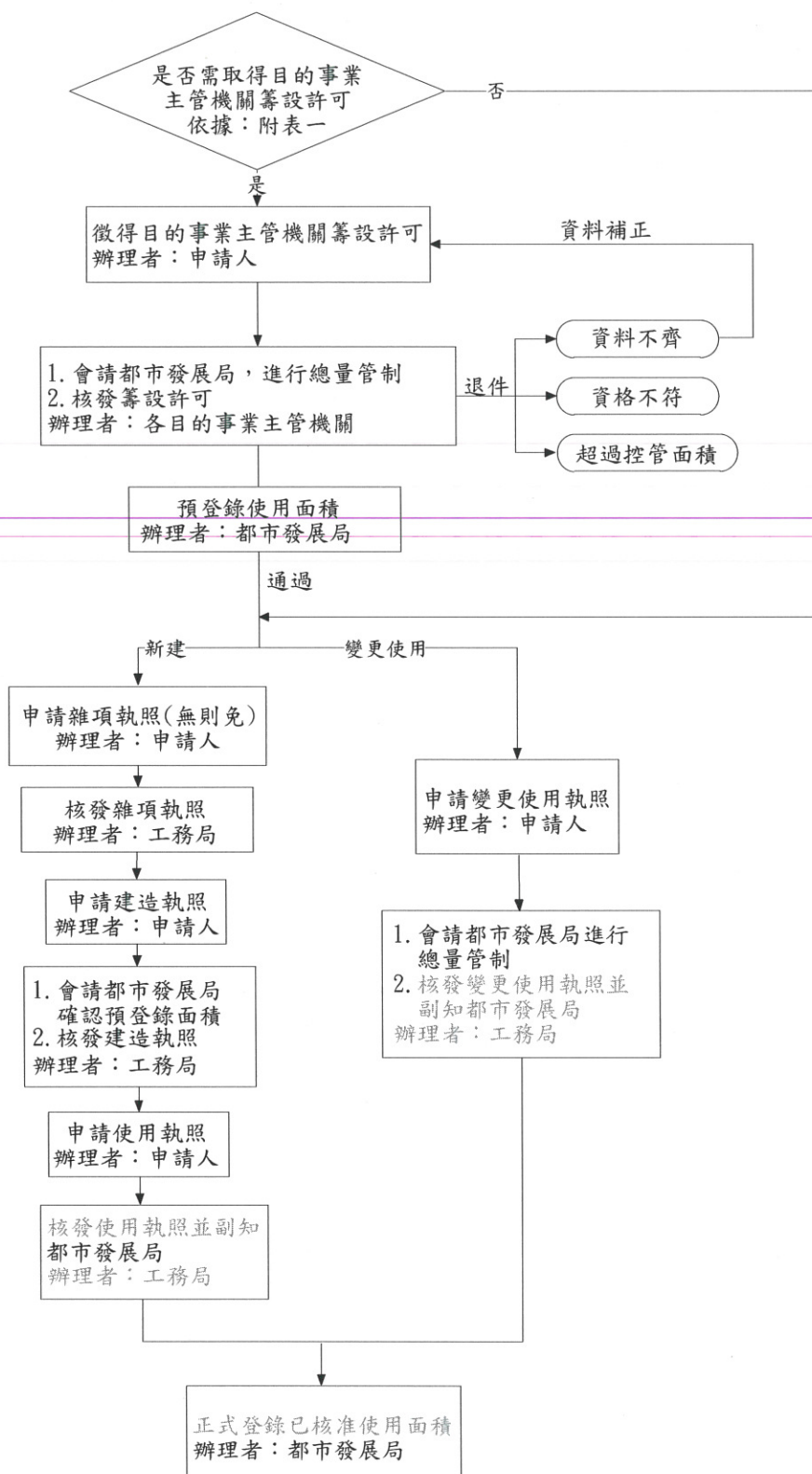
		業、G101061 汽車貨運業、G101071 汽車路線貨運業、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G102011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G201011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G203011 民間救護車經營業	尺以上之道路		
第十六目： 宗教設施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五百平方公尺	宗教設施	暫不予規定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七目：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暫不予規定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八目：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暫不予規定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九目： 其他經本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附表五

臺南市都市計畫甲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一般商業設施
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項目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管理維護事項	建築物使用用途
第一目： 餐飲業	1. 與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合計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2. 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三百平方公尺。 3. 連棟式建築物其各棟建築物之基地應符合「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最小寬度及深度之規定。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1. 限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二層。 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G-3 餐廳、飲食店(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第二目： 運動休閒設施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J801030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僅得為撞球場、體育館、排球場、健身中心、網球場、手球場、羽球場、桌球館、籃球場、韻律(舞蹈)中心、柔道館、跆拳道館、舉重館、空手道館、合氣道館、攀岩場等運動整場館經營)	1. 限設置於建築物之第一層，且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二公尺以上之道路。 2.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D-1 健身休閒
第三目：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1. 限設置於使用建築物之第一至三層，且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2.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G-1 金融機構
第四目： 大型展示	使用土地面積超過一公頃以上。	大型展示中心或商務中心	其區位、面積、設置內容及公共設施，經	依都委會決議辦理	B-2 展覽場

中心或商務中心			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通過者。		(館)、商場
第五目： 倉儲批發業	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	倉儲批發業	1. 面臨十二公尺以上道路。 2. 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都委會審議通過者。	依都委會決議辦理	B-2 倉儲批發
第六目： 旅館	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旅館	1. 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2.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B-4 旅館
			3.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備註：撤銷、變更處分時，副知都市發展局變更登錄資料。

附圖一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甲、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與公用事業設施及一般商業設施流程圖

